

---

## 安盛天平附加猝死保障保险（2022版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07832622022101805073

---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盛天平附加猝死保障保险（2022版A款）（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时，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猝死保险金受益人。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数人为受益人，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一）未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
- （二）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 （三）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
- （四）约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对因猝死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猝死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对保险人不发生效力。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予给付。**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猝死（释义）**，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二）既往症（见释义），在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
- （三）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确定）而导致的；
- （五）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 (六)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 (七)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 (三)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予本公司（如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在核对查验原件后提交复印件即可）。

- (一)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二)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三) 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一) 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二)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第八条 释义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既往症】指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等待期】**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在保险单上载明。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此页内容结束）